项目评估报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蔡金山与王双喜债权纠纷案 | | | | | |
| **委托人** | 蔡金山 | | | | | |
| **地址** |  | |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林女士 | 手机 | | 13801068285 | **邮箱** |  |
| **代理人（选）** |  | | | | **手机** |  |
| **单位** |  | | **地址** | |  | |
| **对方当事人1** | 王双喜 | | | | | |
| **地址1** |  | | | | | |
| **对方当事人2** | 张建国 | | | | | |
| **地址2** |  | | | | | |
| 项目情况 | | | | | | |
| **客户目标** | 通过诉讼实现物权 | | | | | |
| **标的额** | **约560万** | | | | | |
| 1. 目前案情 简述 | 1. 1.2010.11.1，发包人宁夏林利制碳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张建国签订《承包合同》，承包期限2年，约定“承包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、分包和买卖，违者发包方有权没收转包、分包和买卖所得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” 2. 2、2011.2.24，王双喜和张建国签订协议，王双喜成为承包者。 3. 3、2011.4.17，王双喜和蔡金山签订一份《合伙协议》：未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书面同意，甲、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、义务让予第三人。王未出钱，蔡投资1120万。 4. 4、2012.5.9，后王双喜不见，张建国欲私吞煤矿，百般阻挠蔡金山对煤矿主张权利，蔡向宁夏政府反映情况。 5. 5、2015.5.25，蔡因王涉嫌合同诈骗向银川市公安局报案，公安局认为不够刑事案件，不能刑拘。 6. 6、2013.7.19，王双喜就欠蔡金山的520万借款签署了一个《借条》，承诺2015.6.30还清。 7. 7、客户了解到王双喜的情况：王正在河北做一个工程，房子和车都在其妻名下，现二人已经离婚。   **市场分析师意见：**  此案委托人蔡金山，因合作承包煤矿事宜与王双喜产生产生纠纷，其中既有合同履行违约中的纠纷又有欠款纠纷。目前证据材料显示本案仅欠款部分标的额已满足帮瀛模式收案标准，且欠款事项法律关系清晰，权利义务明确。  风险点在于对方王双喜的执行能力不明确，委托人现在也无法提供非常明确的对方财产证据，仅能提供初步线索，故提交风控部门进行评判。 | | | | | |
| **资料清单** | 1. 蔡金山提供的《有关煤矿情况说明》； 2. 宁夏林利制碳有限公司和张建国的《承包合同》； 3. 王双喜和蔡金山的《合伙协议》； 4. 张建国和王双喜的《协议书》； 5. 王双喜和蔡金山的《补充协议》； 6. 银川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接受案件回执单； 7. 王双喜给蔡金山616万的收条； 8. 王双喜给蔡金山80万的欠条； 9. 王双喜给郭林革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； 10. 王双喜给蔡金山出具的384万借条；   11、张建国给蔡金山出具的100万、62万、30万收条；及100万的说款说明，收款明细；   1. 蔡长福（蔡金国叔）给张建国的银行回单； 2. 王双喜给蔡金山出具的520万借条； 3. 王双喜和常兴鳌的《补充协议》；   15、神华宁煤白芨沟矿地测科出具的《土方工程量计算说明》；  16、煤矿的测绘图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风控部意见 | | |
| **评估意见1** | 如下： 客户目标是实现物权，只是看不出欲实现何种物权。虽然存在借条、欠条等证据，但是实质上是合伙协议纠纷，双方共同投资开采煤矿，因为投资失败而发生争议。从投资的事实上能够确定客户进行了投资，但是经向客户询问，投资期间的财务账簿没有建立，难以确定合伙期间的投资经营情况及剩余财产情况。从技术上说，合伙投资失败，只能按照投资比例承担债务和风险。 考虑到投资期间财务情况不清晰、王双喜的财产能力不确定，我们建议可以采用乾成模式，进入帮瀛的风险较大，建议不通过。 | |
| 分析师：邵波 | 评估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 |
| **总监审核**  **及**  **签约建议** |  | |
| 签字： | 时间：2016年月日 |